

中日两国 FTA 战略的比较分析

徐梅 赵江林*

内容提要: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区域经济一体化快速发展, 缔结 FTA 已在世界上成为一种潮流, 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取得相当进展。中国和日本也开始积极参与本地区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 制定和实施 FTA 战略及有关政策。中日两国的 FTA 战略存在相似之处和利益交汇点, 同时由于双方在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发展阶段和国家利益等方面的差异, 二者也存在不同之处和利益分歧点。

关键词: FTA 战略 区域经济一体化 中日比较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多边贸易谈判步履维艰, 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却加速发展, 特别是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取得较大进展。作为 WTO 的最大例外, 缔结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简称 FTA^①)、建立自由贸易区, 以其主动性、灵活性和广泛性等优点, 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区域化对策的主要内容, 甚至是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一大潮流。在这种形势下, 中国和日本也制定并实施了 FTA 战略和有关政策。本文将考察中国和日本的 FTA 战略及其进展, 剖析两国 FTA 战略的异同点。

一 中国的 FTA 战略和进展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 中国基本上是被动地参与区域经济合

* 徐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 赵江林系该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员。

① FTA 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由 FTA 的缔约方所形成的特定区域称为自由贸易区, 它涵盖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 (中方关税领土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随着 FTA 的发展, 其内涵已从最初的货物贸易逐步延伸到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标准化、竞争政策、环保、劳工等内容。日本的目标是缔结内容广泛的 FTA, 即所谓“经济伙伴协定”(EPA)。本文中除引用政府文件或原文外, 统称为 FTA。

作,如 1991 年中国加入亚太经合组织 (APEC),其目的主要是不被亚太地区的其他成员所疏远。但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后,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中国开始主动参与本地区经济合作的制度建设,制定和推进 FTA 战略便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 中国对外缔结 FTA 的基本方针

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一方面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另一方面也顺应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通过构建双边或区域制度安排来增进自身利益。中国推进 FTA 战略的目的在于营造长期稳定的周边环境,加快实现自身现代化的进程。在缔结 FTA 时,中国主要采取以下方针。

第一,优先发展与东亚及周边国家或地区的 FTA,以推动地区和周边和谐发展。但是,这并不是说要先完成与周边所有国家或地区的 FTA 谈判后,再寻找其他地区的伙伴,而是同时也与美洲、太平洋、中东、非洲等地区的一些经济体展开 FTA 谈判。

第二,重视拥有战略性能源资源的国家或地区,以确保能源资源的稳定供给。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能源资源总量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是石油、矿产资源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制约增强,中国必须开拓海外市场来满足国内需求。因而,是否拥有重要能源资源成为中国选择 FTA 谈判对象的一个重要标准。

第三,优先考虑对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家或地区。从与中国展开 FTA 谈判的对象来看,这些经济体对中国或具有重要的外交意义,或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或两者兼而有之。例如,中国与东盟缔结 FTA,不仅为中国的繁荣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周边环境,而且也通过这种制度性安排,将双方利益关系稳固下来,减少来自外部的冲击和风险。

第四,坚持货物贸易自由化先行,而后向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扩展。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缔结 FTA,都是先签署货物贸易协定后,再商谈和签署服务贸易协定、投资协定。尽管中国在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不具备优势,但多领域、深层次的合作已成为 FTA 的发展趋势,中国也只有适度让步才有可能与对方达成合作协议。

对于上述中国 FTA 战略方针,也有学者将其归纳为:“迈向大周

边、迈向大市场和新市场、迈向能源和重要资源。”^①可以说“周边”、“市场”及“能源资源”高度概括了近几年中国实施 FTA 战略的要点和选择谈判对象的标准。只要一国或地区符合其中的一个条件，就有可能被列为中国的商谈对象。

（二）中国对外 FTA 谈判的现状

2002 年 11 月，中国首先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 2015 年与整个东盟建成自由贸易区，届时将形成一个拥有 17 亿消费者的巨大经济贸易圈。2004 年 1 月，双方开始实施以农产品为对象的“早期收获”措施，中国对来自东盟的许多鱼类、肉类、蔬菜等进口产品减免关税。2004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签署《货物贸易协定》和《争端解决机制协定》，双方从 2005 年 7 月开始削减关税。2007 年 1 月，中国与东盟签署《服务贸易协定》，双方进入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建设阶段。

为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的发展，2003 年 6 月，中国内地与香港签署了“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及贸易投资便利化等。自 2004 年 1 月起，内地对原产地为香港的 200 多个税目的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此后，内地与香港又陆续签署了几个补充协议，不断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在一些服务业部门，内地还取消了对港资企业的股权比例限制，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另外，内地与澳门也签署了“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补充协议。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更加广泛而紧密。

2006 年 1 月，中国与巴基斯坦开始实施“早期收获”措施。同年 11 月，双方签署 FTA。依据该协定，双方在五年内，对占各自税目总数 85% 的产品减免关税。中方将对畜产品、水产品、蔬菜、矿产品、纺织品等进口产品减免关税，巴方将对牛羊肉、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进口产品减免关税。自协定生效后的第六年开始，双方将进一步降低关税，使各自免税产品占税号和贸易量的比例均达到 90%。另外，协定还就投资保护、投资待遇、投资争端解决、原产地规则、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等作了规定。

^① 陆建人：《中国大陆加入 WTO 后的区域合作政策》，《中国战略观察》2006 年第 3 期。

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缔结 FTA 的同时, 2005 年 11 月, 中国与南美国家智利签署了 FTA。根据该协定, 双方将在十年内对 97% 的产品取消关税, 智利的铜、铜矿砂、铁矿砂、葡萄酒、纸浆等产品将更多地进入中国市场, 中国的企业和产品也将更容易进入南美等地区市场。另外, 在文化、教育、科技、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投资、矿业等领域, 双方也将加强和深化合作。

2008 年 4 月, 中国与新西兰签署 FTA。这不仅是中国签署的内容最广泛的 FTA, 也是与发达国家达成的第一个 FTA。根据该协定, 新西兰将在 2016 年前对华取消全部进口产品关税, 其中超过 60% 的产品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取消关税; 中方也立即对新西兰 24.3% 的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在 2019 年前, 双方将对 97.2% 的产品取消关税。^① 在服务贸易领域, 双方做出高于 WTO 的承诺, 在人员流动、双向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也将加强沟通和合作。

此外, 中国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与新加坡签署了 FTA, 还正与澳大利亚、海湾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冰岛、秘鲁进行 FTA 谈判; 2007 年 3 月, 中国开始与韩国进行官产学共同研究; 2008 年 1 月, 中国与印度完成可行性研究。(参见表 1) 截至 2008 年 10 月, 中国已签署的和正在商谈的 FTA 涉及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 涵盖中国对外贸易额的四分之一。

可见, 尽管中国在缔结 FTA 方面起步较晚, 但已成功地推进了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 FTA 进程, 其原因主要有两个。

一是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开始有能力为外部提供市场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双方愿意通过 FTA 方式将现有的利益关系稳固下来。换言之, 互利共赢是中国选择 FTA 对象和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原则和前提。

二是中国选择的 FTA 对象容易与中国较快地达成协议。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中, 有的与中国长期保持友好关系, 如巴基斯坦; 有的与中国逐步改善关系, 如东盟及其成员菲律宾、越南等。由此可见, 良好的政治外交关系是中国与对方缔结 FTA 的先决条件。因为 FTA 只有在双方意愿一致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达成, 对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是影响 FTA

^① <http://www.mofcom.gov.cn>.

进程的重要因素。

表 1 中日两国 FTA 的进展情况

国家	已生效或签署的 FTA	谈判中的 FTA	共同研究中的 FTA
中国	香港 (2004 年 1 月生效)	海湾合作组织 (2005 年 4 月启动)	日韩 (2001 年 1 月三国研究机构开始共同研究) 韩国 (2007 年 3 月开始官产学共同研究) 印度 (2008 年 1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
	澳门 (2004 年 1 月生效)	澳大利亚 (2005 年 5 月启动)	
	东盟 (2005 年 7 月生效)	冰岛 (2007 年 4 月启动)	
	智利 (2006 年 10 月生效)	秘鲁 (2008 年 1 月启动)	
	巴基斯坦 (2007 年 7 月生效)	南非关税同盟 (2004 年 6 月就启动谈判达成一致)	
	新西兰 (2008 年 10 月生效)		
	新加坡 (2008 年 10 月签署)		
日本	新加坡 (2002 年 11 月生效, 2007 年 9 月修改后的协定生效)	韩国 (2003 年 12 月开始谈判, 2004 年 11 月中断)	中韩 (2001 年 1 月三国研究机构开始共同研究)
	墨西哥 (2005 年 4 月生效)	海湾合作组织 (2006 年 9 月)	
	马来西亚 (2006 年 7 月生效)	越南 (2007 年 1 月启动)	
	智利 (2007 年 9 月生效)	印度 (2007 年 1 月启动)	
	泰国 (2007 年 11 月生效)	澳大利亚 (2007 年 4 月启动)	
	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7 月生效)	瑞士 (2007 年 5 月启动)	
	文莱 (2008 年 7 月生效)		
	菲律宾 (2006 年 9 月签署)		
	东盟 (2008 年 4 月签署)		

资料来源: 外務省経済局『日本の経済連携協定 (EPA) 交渉—現状と課題—』、2008 年 9 月。

(三) 中国推进 FTA 战略的阻碍

中国在推行 FTA 战略的过程中, 也遇到一些问题。首先, 国家利益的差异不可避免地导致双方在谈判中进行艰难的讨价还价, 如果双方找不到利益妥协点, 就很难达成协议。中国能够与新西兰签署 FTA, 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中新之间的货物贸易在对方市场上不存在不可替代的关系。

其次, 政治方面的阻碍是影响中国与一些国家或地区商谈和推进 FTA 的一个主要因素。如中印、中日关系的发展曾出现波折, 即使双方缔结 FTA 会比其他谈判对象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 也会因政治因素而被搁置或延迟。

再次, 即便是已签署的 FTA, 也还面临着如何顺利建设好自由贸易区的问题。尽管中国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区建设已全面展开, 但在十年内建成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不可能一帆风顺。如有的东盟成员就担心自身的

竞争力不如中国，难以从统一大市场中获得明显的经济利益，同时也担心中国的加入会影响其在东盟中的地位乃至东盟一体化的建设。

不管怎样，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 FTA 发展趋势不变的前提下，中国将继续实施和推进 FTA 战略，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就今后中国经济发展的任务，提出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由此可见，党和政府已将 FTA 战略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这必将对中国的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深远影响。

二 日本的 FTA 战略和进展

长期以来，日本一直是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支持者和受益者，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和 FTA 持消极态度。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世界经济区域化和 FTA 的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日本经历经济长期萧条的同时，韩国、新加坡和墨西哥主动提出要与日本商谈 FTA，这些因素促使日本的对外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即从以往的重视多边贸易机制转向坚持多边、地区和双边并行的新机制。FTA 战略的制定就是日本对外政策调整的具体表现。

（一）日本的 FTA 战略

2002 年 10 月，日本外务省公开发表了题为《日本的 FTA 战略》的政策报告，阐明了 FTA 将会给日本带来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并确定了选择 FTA 谈判对象的标准。同时，内阁指定由外务省、经济产业省、农林水产省、财务省负责 FTA 的对外谈判工作，并设立了专门负责 FTA 事务的组织机构。2004 年 12 月，在由内阁总理大臣主持召开的促进经济合作阁员会议上，日本又确定了《关于今后推进 EPA 的基本方针》，明确将其战略目标定位为缔结内容广泛的 FTA，以便发挥自身优势，在谈判中争取主动。

根据《日本的 FTA 战略》和《关于今后推进 EPA 的基本方针》，日本选择 FTA 谈判对象的主要标准如下。

第一，确保本国的经济利益。日本在确定 FTA 谈判对象时所遵循的经济判断标准是：有利于扩大对外经贸关系，推动国内产业结构调

整, 提高生产效率; 确保资源和粮食供给的稳定性和多元化; 给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 提高国际化程度。此外, 对方与其他经济体之间签署的 FTA 会给日本带来何种影响, 也是日本考虑的一个因素。

第二, 有利于形成对本国有利的国际政治环境。日本确定 FTA 谈判对象时所考虑的政治因素是: 有助于应对本国的政治外交课题, 如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间的政治合作, 扩大国际影响力; 促进东亚共同体的形成和本地区的繁荣稳定; 提高日本在 WTO 等国际组织中的谈判能力。

第三, 具有成功的可能性。日本还要考虑经济界的要求、敏感产品在双边贸易中所占的比重、本国市场的开放程度和谈判能力、对象国的态度、与对方在贸易自由化问题上能否达成共识、在具体谈判时会涉及的问题等诸多要素, 以衡量缔结 FTA 的可行性。

依据上述标准, 日本的 FTA 战略是以东亚为中心, 以东盟为基础, 优先考虑韩国和东盟主要成员。在考虑与区域内经济体缔结 FTA 的同时, 日本还将墨西哥、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区域外国家列为谈判对象。中国虽然是日本重要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对象, 但日本至今仍未将日中 FTA 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2006 年 5 月, 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经产省制定的《经济全球化战略》, 明确提出今后五年日本的“EPA 行动计划”及“东亚 EPA 构想”, 进一步表明日本在双边自由贸易的基础上推进东亚贸易自由化的积极态度。以此为指导, 日本进一步加快了推进 FTA 战略的步伐。

(二) 日本对外 FTA 谈判的现状

2002 年 1 月, 日本与新加坡签署了第一个 FTA。根据该协定, 两国间 98% 以上的货物贸易实现自由化, 新加坡对来自日本的进口产品全部免税, 日本对来自新加坡 94% 的进口产品实行免税。双方在投资、服务贸易等领域也采取了一些自由化措施。由于新加坡的经济规模较小, 日新 FTA 给日本贸易带来的经济效果微不足道, 但它却是日本与东盟开展 FTA 谈判的重要“踏板”。为配合日本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展开, 2006 年 6 月, 日本与新加坡就修改日新 FTA 中有关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等内容开始进行谈判, 并于 2007 年 3 月签署了修改后的日新 FTA。不过, 由于日新 FTA 不存在敏感的农业问题, 因而难以作为日本

与其他经济体缔结 FTA 的范例。

2004 年 9 月,日本与墨西哥签署了第一个包括农业问题在内的 FTA,这也是日本与区域外国家签署的第一个 FTA。根据该协定,日本对墨西哥取消 98% 的工业品进口关税,取消猪肉、牛肉、鸡肉、柑橘、果汁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但对大米、奶制品、小麦等敏感产品实行例外。日墨 FTA 的效果十分显著,2007 年度的日本对墨贸易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85% 以上,其中出口增长 94.1%,对墨投资也增长了近两倍。^①

继墨西哥之后,2007 年 3 月,日本与智利签署了第二个跨区域的 FTA。日智 FTA 规定,日本对智利取消 90.5% 的进口产品关税,智利对日本取消 99.8% 的进口产品关税。其中,在农产品领域,日本将在 12 年内逐步取消来自智利的瓶装酒的进口关税,对猪肉、牛肉、鸡肉等产品进口则实行关税配额制。日本选择与南美国家智利缔结 FTA,一个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智利向日本稳定供给铜矿等资源,并通过智利的 FTA 网络构筑日本在南美地区的商业基地,拓展海外市场。

近两年来,日本格外加快了与东盟缔结 FTA 的进程。2005 年 4 月,日本与东盟启动 FTA 谈判,并于 2008 年 4 月签署协定。这期间,日本还积极推进与东盟主要成员的双边 FTA 谈判。2005 年 12 月,日本与马来西亚签署了 FTA;2006 年 9 月,日本与菲律宾签署 FTA,首次涉及劳务市场开放问题;2007 年,日本先后与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文莱签署 FTA,这些协定大多已生效。

日本与东盟及其主要成员签署的 FTA,不仅包括钢铁、汽车、农产品等货物贸易领域,而且涵盖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商业环境以及人员流动等内容。根据这些协定,日本将在十年内对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等六个东盟主要成员取消电器、汽车零部件、钢材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对后加入东盟的四个国家,日本将根据它们各自的经济状况,在未来 15—18 年内逐步取消 85%—90% 的进口产品关税。在农产品领域,日本将对东盟一些国家取消某些热带水果的进口关税,并削减鸡肉等产品的进口关税。

日本与韩国的 FTA 谈判于 2003 年 12 月启动,原计划于 2005 年结

^① 外務省経済局『日本の経済連携協定(EPA)交渉—現状と課題—』、2008年9月。

束谈判。但是，由于双方在汽车、农产品市场开放、原产地规则等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加上两国政治关系不稳定，2004 年 11 月谈判中止。韩国总统李明博上台以后，日韩关系有所改善，双方于 2008 年 6 月就恢复 FTA 谈判进行磋商，不过随后又因领土问题而搁置。

此外，2006 年 9 月，日本与海湾合作组织开始进行 FTA 谈判；2007 年又启动了与印度、越南、澳大利亚、瑞士的 FTA 谈判（参见表 1）。日本有意向就缔结 FTA 进行商谈的对象还有美国、欧盟、新西兰、加拿大、秘鲁、巴西、南非关税同盟等国家和地区组织。

（三）日本推进 FTA 战略的课题

从日本 FTA 的进展状况来看，今后要顺利推进 FTA 战略和“东亚 EPA 构想”，还将面临如下重大课题。

1. 改变农业保护政策。

日本在 FTA 谈判中遇到的最大难题是农产品市场开放问题。长期以来，日本政府担心外国农产品的大量涌入会对本国弱势农业造成冲击，故而对本国农产品市场和农民利益实施保护政策，对触及农产品市场开放的 FTA 一直非常慎重。这不仅影响了已签署 FTA 的效果和质量，也导致部分 FTA 谈判延迟或搁浅。例如，根据日本与墨西哥签署的 FTA，日本只对 41.7% 来自墨西哥的进口农产品取消关税，对其他农产品仍实行配额制或例外制；日本对马来西亚也只取消 54% 的进口农产品关税。^① 可见，改变农业保护政策，开放“敏感产品”市场，是今后日本面对的重要课题。

2. 真正融入亚洲。

在经济区域化加速发展的国际背景下，虽然日本提出“重返亚洲”的政策主张，但是，长期奉行的“脱亚入欧”路线，使日本在区域合作政策上举棋不定，既要分享东亚地区提供的发展机遇，又极力主张超越东亚地理范围，拉拢美国的盟友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加入东亚一体化进程。日本的做法使东亚区域合作问题复杂化，加大了区域内成员间的分歧，不利于东亚一体化的顺利推进。因此，切实执行“重返亚洲”的外交路线，真正融入亚洲，是日本面临的重大外交课题。

^① 世界經濟研究協會『世界經濟評論』、2008 年 1 月号、40 頁。

3. 协调政府内部意见。

对于区域合作和缔结 FTA 的具体安排,日本政府相关部门的主张不尽相同。经产省从搞活本国产业的角度出发,往往着眼于扩大工矿业产品的出口;外务省更多地考虑地区政治外交形势,希望构筑东亚共同体;农林水产省则偏重于农产品市场保护问题,主张把双边 FTA 和东亚区域经济合作作为提高日本农产品竞争力的实验基地,以应对未来 WTO 有关农产品自由化的谈判。能否协调和统一政府内部意见,关系到日本的 FTA 战略能否顺利推进和有效展开。

4. 取得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信任。

相互信任是缔结双边 FTA 的前提条件。鉴于历史、政治等原因,日本与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隔阂。如何增信释疑,在对等的基础上实现互利共赢,促进本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的政治关系稳定发展,也是日本无法回避的课题。

三 中日两国 FTA 战略的比较

从上述中日两国的 FTA 战略及其进展情况来看,二者存在相似之处和利益交汇点。

1. 中日两国都积极推行 FTA 战略及有关政策。

在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缔结 FTA 方面,中国和日本都比欧美主要国家起步晚。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东亚“10+3”合作机制应运而生,但 WTO 多边贸易谈判进展迟缓,而全球 FTA 数量却不断增多。顺应此趋势,中国和日本才着手制定和实施有关区域化和 FTA 的战略和政策,积极参与本地区经济合作和缔结双边 FTA,以免在世界经济区域化的大潮中被“边缘化”。

在各自政府的推动下,截止到 2008 年 10 月,日本已与九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 FTA,与六个国家或地区启动了 FTA 谈判;中国也已与七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 FTA,与五个国家或地区正在进行 FTA 谈判。此外,双方还有一些 FTA 正处于共同研究阶段。(参见表 1)

2. 中日两国都注重 FTA 政策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

为防止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缔结 FTA 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负面影响,

无论中国还是日本,都将是否有利于 WTO 规则的推行作为制定 FTA 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针和选择谈判对象的标准,即两国都十分注重将 FTA 作为 WTO 的补充手段,以强化多边贸易体制为政策基础,在 WTO 的约束下缔结 FTA。

2007 年 12 月 1 日中日两国共同发表的《中日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联合研究报告》也强调,两国要共同促进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推动区域合作。这为双方在国际标准、规则制度等方面的融合提供了条件。

3. 中日两国都优先考虑东盟等区域内国家和地区,并采取区域内与区域外并行的做法。

中国和日本同为亚洲地区大国。为确保和扩大自身在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争取良好的周边环境,应对欧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挑战,中日两国都将亚洲作为依托,十分注重发展与东亚国家和地区的关系。所以,中国和日本的 FTA 战略都将东亚列为首先考虑的对象。

在东亚地区,东盟是中国和日本重要的经贸伙伴。东盟不仅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潜力大,而且地理位置重要,在东亚区域合作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成为中日两国优先争取的对象。事实上,日本早就有与东盟缔结 FTA 的想法,但因在农产品、劳务市场开放问题上踌躇不前而搁置。2001 年 11 月,当中国率先与东盟就签署 FTA 框架协议达成一致后,日本主动提出尽快与东盟缔结 FTA,并且加快了谈判进程,在推进与东盟全体谈判的同时,与东盟主要成员分别进行谈判。近年来,中日两国都加大对湄公河流域的投资和援助,这预示着两国将进一步加强与东盟的经贸和政治关系。

同时,中国和日本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路径与欧美国家不同,在选择 FTA 对象上都强调区域内与区域外并重。

4. 中日两国都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

2002 年 1 月,日本与新加坡签署了第一个 FTA。2003 年 6 月,中国内地与香港签署了“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中国和日本选择的第一个 FTA 缔结对象,具有一个共同特点:香港和新加坡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自由化程度很高,而经济规模较小。所不同的是,香港的服务业相对发达,新加坡的制造业相对发达;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更紧密经贸

关系安排”属于国家内部事务，而日新 FTA 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但不管怎样，中日两国首先选择规模较小的城市圈作为 FTA 谈判对象，不会对本国经济产生大的冲击，而且通过由易到难的谈判推进程序，可为以后的 FTA 谈判逐步积累经验。

中国与日本的 FTA 战略虽然存在上述相似点，但由于两国在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发展阶段和国家利益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双方的 FTA 战略也存在一些不同之处和利益分歧点。

1. 中日两国的东亚一体化构想和与对方缔结 FTA 的主张不同。

关于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中国主张在已形成的“10+3”合作机制下逐步推进，日本则极力倡导“10+6”框架，打算拉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以消除美国的疑虑，制衡中国。

关于中日 FTA，中国的态度比较明确而积极。2005 年 1 月，中国驻日大使王毅在早稻田大学和关西财界论坛上发表演讲，提议建立中日自由贸易区；同年 5 月，吴仪副总理访日时也提出尽快启动中日双边自由贸易区进程。相比之下，日本的态度较为消极。在日本的 FTA 谈判对象排序中，中国被置于“10+6”中的最后，显然这种安排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确立日本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领先地位。

2. 中日两国对 FTA 内容的关注点不同。

日本是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工业制成品的关税较低，在缔结 FTA 时十分关注投资规则、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标准和认证、人才培养等内容。这些都是日本的强项，利于其在 FTA 谈判中趋利避害，淡化农产品市场开放问题，凭借自身的优势扩大海外市场和合作领域。中国尚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规模、工业化水平等与日本存在明显差距。中国在对外缔结 FTA 时主要是以有关 FTA 的 WTO 规则为依据，以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着眼点，先从货物贸易自由化入手，而后逐步扩展到服务贸易等领域。如中国与东盟先是签署货物贸易协定，而后签署服务贸易协定，继而商谈投资协定。

3. 中日两国的 FTA 战略中隐含着能源之争。

日本是能源资源贫乏的国家，发展经济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依赖进口。而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对能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05 年，日本和中国进口的原油分别占世界原油进口的

9.6% 和 5.8%，居第二位和第三位。^① 因而中国和日本都将确保能源资源供给的稳定性和多元化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

在制定 FTA 战略和政策时，日本十分注重能源因素。在日本的 FTA 谈判对象中，很多都是能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如印度尼西亚对日出口的一半左右是原油、天然气和煤炭；文莱对日出口主要是原油和天然气；^② 澳大利亚是日本进口铁矿石、煤炭等资源的主要来源地；海湾合作组织则是日本进口石油的最主要来源地。在中国的 FTA 谈判对象中，很多也是重要的能源资源产地，如中国铜矿砂进口约 40% 来自智利；铁矿石进口约 40% 来自澳大利亚；原油进口约 30% 来自海湾合作组织；东盟一些成员也是中国矿物性原料、石油、天然气进口的来源地。

在国际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石油价格高位运行的形势下，中国和日本的 FTA 战略都将能源合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其中必然隐藏着对战略性能源的争夺。如果处理不好，两国间极易出现恶性竞争，双方利益都将受损，甚至产生冲突和对抗，能源出口方和其他能源进口方则趁机获利。所以，中日两国加强能源领域的合作十分必要，它不仅是一种“双赢”的选择，而且很可能成为深化两国关系和促进东亚区域一体化的转折点。欧盟发端于“欧洲煤钢联营”的经历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

综上所述，中国与日本的 FTA 战略具有一些相似点和利益交汇点，这将为今后两国间商谈 FTA 以及推进东亚经济一体化提供一定条件。但是，两国 FTA 战略中存在的不同点和利益分歧点，也将成为中日双方加强经贸关系和推进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阻碍。如何减少和化解这些分歧，深化合作，共同促进本地区的繁荣和发展，将成为中日两国共同面对的课题。

(责任编辑：李叶)

① 矢野恒太記念会『日本国勢図会』、2008 年 6 月、113 頁。

② 外務省経済局『日本の経済連携協定（EPA）交渉—現状と課題—』、2007 年 10 月。

中日両国のFTA 戦略に関する比較分析

徐 梅 趙江林

1990年代末以来、地域経済の一体化が急速に進められ、FTAの潮流がますます高まりを見せ、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経済協力が進展を続けている。中国も日本も地域経済協力及び一体化のプロセスに積極的に参加するとともに、FTAに関する戦略と政策を制定し、実施している。中日両国のFTA 戦略には、共通点と利益の融合点がある同時に、社会制度、経済体制及び発展段階、国家利益などの差異により、相違点と利益の衝突もある。

文化交流、価値理念と歴史認識問題

——戦後中日関係における精神的要素について

胡令遠

歴史認識問題と価値理念の相違は、戦後中日関係の精神面での脆さを表している。この二つの要素は各時期の中日関係に影響をもたらした。冷戦後、とりわけ小泉純一郎内閣の時期に、価値理念がますます日本政府の対中国外交における重要な要素となってきており、「新たな基軸」、「新たな柱」という戦略的高さにまで引き上げられている。福田康夫元首相は、この傾向を是正し、その任期内において、近代以来大きく乖離していた中日間の精神的な主脈が初めて積極的な接近を見せた。福田元首相は中日両国間の精神価値の再建に多大な力を注ぎ、非常に貴重な外交遺産を残した。

日本の近代化過程における文化建設 の主力及びその作用メカニズム

崔世広

日本の近代化過程における文化建設の問題をめぐって、各種の勢力がそれぞれ異なった角度から、様々な論点と主張を提出している。各種の勢力と論点の相互対立と統一が、日本近代化過程における文化建設の色彩豊かな画面を織りなしてきた。本稿において日本政府、知識人及び民衆の役割について重点的に考察し、それを踏まえて、その相互作用の視点から日本の文化建設のメカニズムについて検討してみたい。